

一、产品责任

1. 意外伤害身故、残疾

(1) 意外身故保险金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含第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保险人按本合同载明的意外身故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后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若被保险人在意外身故前保险人已给付本条第（2）款约定的意外伤残保险金的，则保险人在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时应扣除已累计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2) 意外伤残保险金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含第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被保险人伤残并达到本合同附件《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保监发[2014]6 号，标准编号为 JR/T0083-2013，以下简称《评定标准》）所列伤残程度之一的，保险人按《评定标准》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乘以约定的意外伤残保险金额，承担向被保险人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的责任。如被保险人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后治疗仍未结束，则保险人按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承担向被保险人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的责任。

2. 意外医疗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在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国家卫生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及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实际发生的必需且合理的医疗费用，**每次扣除免赔 100 元后按 100% 赔付，北京市平谷区、密云县和怀柔区的任何医疗机构、四川省宜宾市的所有医疗机构、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人民医院、四川省雅安市第二人民医院与山东省栖霞市的所有医疗机构除外；**

3. 住院津贴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意外伤害事故,并因该次意外伤害事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经医生诊断必须住院治疗的,保险人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每日住院津贴保额,按照被保险人每次的实际住院天数给付住院津贴,累计赔付最高不超过 180 天。

4. 救护车费用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在事故发生之日起 24 小时内实际支出的、必需且合理的救护车费用,保险人在扣除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后,按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救护车费用保险金,但以本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

5、法定传染病身故

经投保人申请并经保险人同意,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经符合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医疗机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或卫生健康委员会指定的传染病诊治定点医院)确诊初次罹患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一种或多种法定传染病而发生的符合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身故情形,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但主合同和本附加合同的累计给付金额以该被保险人保单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本保险合同所称的法定传染病仅限 2019 新型冠状病毒(简称 2019-nCoV)感染的肺炎。

二、投保被保险人要求

1. 投保人: 18 周岁以上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且必须是被保险人的直系亲属(若被保险人为未成年人,则投保人须为其父母)。

2. 被保险人：出生满 180 天至 65 周岁，续保可至 70 周岁，从事 1-3 类职业，身体健康且能正常生活及工作的自然人。

3. 被保险人职业类别：仅承保被保险人从事 1-3 类职业，**暂不接受 4 类及以上职业投保本产品，因职业类别问题误投或错投本产品的，众安保险不承担赔付责任并全额退还保费，职业分类以众安职业分类表为准。**

4. 投保被保险人关系：本人、子女、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均可。

三、产品说明

1. 产品名称及条款：本产品名称为众安家庭共享保额意外保险，请确认您已认真阅读投保须知、保障方案及《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条款（2022 版 A 款）注册号：C00017932312021120818263》、《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条款（互联网）注册号：C00017932522021120101153》、《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条款（互联网）注册号：C00017932522021120404633》、《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意外伤害救护车费用保险条款（互联网）注册号：C00017932522021112201573》、《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法定传染病扩展身故保险条款（公益）（互联网）注册号：C00017931922021111704563》，**您了解、同意并确认上述条款内容，特别是保险责任、责任免除及其他用粗体等方式显著提示的部分。作为投保人，您确认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投保时，您已就该产品的保障内容以及保险金额向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监护人进行了明确说明，并且已征得其同意。购买本产品即表示您同意接受本产品条款及投保须知的全部内容。**

2. 本产品保险期间：1 年。保单生效日期为**投保并成功缴纳保费的次日零时，计划三为投保并成功缴纳保费的第七日零时。**

3. 每一被保险人同一保险期间内限投保 1 份，**多投保无效。**
4. 受益人：本保险合同的身故受益人为法定受益人，其他保险责任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5. 保费支付说明：本产品仅支持一次性支付全年保费。**保险费交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对保险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6. 退保规则：保单生效前申请退保并递交齐全退保资料的，将全额退还保险费。**若投保人在保单生效后申请退保的，保险人收到退保申请和相关证明文件、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按天计算未到期净保费进行退还。**
- 未到期净保险费=本合同的年保险费×[1- (n/m)] × (1-25%) ，其中，n 指当年实际经过天数，m 为当年实际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7. **医疗费用补偿原则：本合同中意外伤害医疗责任适用医疗费用补偿原则。若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包括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其他第三方的个人或工作单位、保险人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获得医疗费用补偿，则保险人仅对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扣除其所获医疗费用补偿后的余额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赔付，即该保险补偿以被保险人的实际损失为限。**
8. **特别约定：**
- (1) 投保人应为 18 周岁以上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且必须是被保险人的直系亲属：被保险人应为出生满 180 天至 65 周岁，续保可至 70 周岁，从事 1-3 类职业，身体健康且能正常生活及工作的自然人。
- (2) 被保险人限 1-3 类职业人员，若从事 4 类、5 类及 5 类以上职业或拒保职业的被保险人发生意外事故的，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

- (3) 本保险产品被保险人仅限：投保人本人、投保人的配偶、投保人的父母、投保人的子女及投保人配偶的父母；其他任何人均不属于承保范围之内。
- (4) 本保险产品除“意外身故及伤残”保障外的其余各项保障的保险金
- (5) 额均为共享保额，所有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累计赔付的最高赔付限额以保险单所载该项保障保险金额为限。若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该项保障的保险金额时，则保险人对所有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即告终止。
- (6) 任何年龄未满 10 周岁的被保险人，如果其以死亡为给付责任的保险金额(包括在所有商业保险公司所购买的保险)超出中国银保监会所规定的限额(人民币 20 万元，航空意外死亡保险金不受此限)；任何年龄已满 10 周岁但未满 18 周岁的被保险人，如果其以死亡为给付责任的保险金额(包括在所有商业保险公司所购买的保险)超出中国银保监会所规定的限额(人民币 50 万元，航空意外死亡保险金不受此限)保险公司就超出限额部分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 (7) 本保险产品中，“意外身故及伤残”保障承保的保障区域为全球范围。
- (8) 本保险产品中，“意外医疗费用”、“意外每日住院津贴”及“意外救护车费用”保障的承保区域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其中意外医疗费用及意外每日住院津贴保障的治疗医院范围为当地医保定点二级(含)以上的公立医院，不包括北京市平谷区、密云县、怀柔区的所有医疗机构、四川省宜宾市的所有医疗机构、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人民医院与四川省雅安市第二人民医院。
- (9) 每个被保险人每次事故意外医疗费用免赔额为人民币 100 元，保险人在扣除 100 元后按 100%赔付，最高以保单所载保险金额为限。
- (10) 同一保险期间内，每个家庭限投 1 份，多投无效。
- (11) 本保险合同所称的法定传染病仅限 2019 新型冠状病毒(简称 2019-nCoV)感染的肺炎。

(12) 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首次确诊为 2019 新型冠状病毒(简称 2019-nCoV) 感染的肺炎, 并因此直接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责任。

(13) 感染新型冠状病毒须由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或卫生健康委员会指定的传染病诊治定点医院确诊。在保单生效之前确诊或疑似感染新型冠状病毒(以影像学诊断提示为准)或因与疑似罹患传染病人密切接触而被隔离的, 不属于责任扩展的范围。

四、保单服务

1. 投保: 您填写个人投保信息并勾选需要的保险计划, 若核保通过, 您可通过支付宝等支付方式缴纳保费至众安保险指定账户, 保险合同成立; 若核保不通过, 则投保人无需支付保险费, 保险合同不成立。

2. 保单查询: 本合同采用电子保单形式承保并提供电子发票, 您可以登录众安官网 www.zhongan.com 或下载众安保险 APP 查询保单信息, 并可下载电子保单或发票。如您需要纸质保单请拨打众安保险客服电话 1010-9955, 众安保险提供**顺丰快递到付**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六十九条规定, 数据电文是合法的合同表现形式。您投保本保险时视为接受以众安保险提供的电子保单作为本投保书成立的合法有效凭证, 具有完全证据效力。

3. 退保/批改: 如需办理退保或批改, 请拨打 1010-9955 发起申请, 并提供完整的申请材料。在线退保, 在 1 个工作日内核定并通知申请人, 如遇复杂情形, 延展至 3 个工作日。在线批改, 在 2 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 由于特殊情况无法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的, 将及时向申请人说明原因并告知处理进度。

4. 理赔:

1) 意外医疗、家庭财产责任支持在线理赔, 您可以在支付宝“众安保险服务”小程序, 发

起理赔申请，并提供完整申请资料（初审通过后，部分案件仍需寄送材料原件）。

2) 意外身故、伤残、猝死等保险责任，出险后拨打客服电话 952299 或 1010-9955 进行报案。具体电话理赔流程如下：

①拨打众安客服热线 952299 或 1010-9955；

②准备证明保险事故的相关材料；

③理赔材料提供方式：寄送至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130 号中实大楼 5 楼，数字生活理赔部收，联系电话：952299 或 10109955，邮编：200002。

3) 确属保险责任范围，众安保险在接收到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请求及完整材料后，于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如遇复杂情形，可将核定期限延展至 30 日。

4) 赔款资金将支付至被保险人账户或受益人账户。

在上述理赔过程中，被保险人有任何疑问，可致电众安保险客服 952299 或 1010-9955。